

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

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東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邀請諮詢顧問針對申請者研提計畫內容與方向給予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(日)止。
- 三、諮詢期間：自114年10月13日(一)至114年11月7日(五)止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一對一線上諮詢，每次諮詢以1.5小時為限，諮詢費由本基地核支。
 2. 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，為減少 Mentor 負擔，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，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3案為限，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次服務為限 (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)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2. 優先錄取「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及「東區基地聯盟學校教師」。
 3. 每位申請人申請諮詢服務至多2次，且申請人應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 4. 申請人須提出「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1. 請於114年10月12日(日)23:59前，寄送「申請表WORD與PDF檔(務必簽名)」至承辦人李小姐信箱(mcli@niu.edu.tw)。
 2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東區基地將盡快通知媒合結果，申請表將提供諮詢 Mentor 參考，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。
 3. 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回傳「諮詢紀錄回饋表」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助理，電話03-9317101，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- 八、諮詢顧問名單：請參閱<https://tpr.niu.edu.tw/p/404-1058-66866.php>

